



考選部國家考試用書

87年高普考二階段分試最新命題專書

高 第1.2試
考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何沛恩 編著

本書包含：

- 準備要領
- 各章導讀
- 重點整理
- 歷屆試題
- 最新趨勢考題



考選部國家考試用書

87年高普考二階段分試最新命題專書

高 第1.2試
考 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何沛恩 編著

本書包含：

→準備要領

→各章導讀

→重點整理

→歷屆試題

→最新趨勢考題

高普特考系列K1010

國際貿易實務

編著者／何沛恩

發行人／羅順楷

社長／劉文琦

總編輯／鄭淑娟

美術編輯／鄭志文 吳靜妮

行政組／林君怡 邱珮如

圖片來源／新衛符製作

出版者／精銳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號10樓

電話／(02)2-708-1396 傳真／(02)2-707-8413

免費專線／080-000-738

網址／Stardom@ms3.hinet.net或168.95.4.30

電腦排版／文盛電腦公司

製版印刷／龍岡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壹貳參捌號

總代理／星銳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JAURYN CULTURE
朝日閱讀·快樂滿足
朝日文化

進退貨地址：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354號10F

TEL: (02) 2249-7714 FAX: (02) 2249-8715

戶名：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帳號：19088440

精銳出版有限公司（劃撥9折）

定價／390元

ISBN：957-8460-44-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前 言

國際貿易實務涉及範圍甚為廣泛，舉凡國際間商品買賣的行為，銀行扮演之角色，與運輸公司之接洽，以及貨物投保之保險，在在均是考題出現之地方。本書將依循下列步驟以供各位考生自修學習：

- 1.瞭解國際間商品買賣的原則、基本概念。
- 2.依交易流程循序介紹：從買賣雙方之間的初步接洽、報價、有效接受、簽約並訂定交易條件、運輸交貨、以及違約救濟方式，以期各位讀者能完全明瞭國際貿易完整的交易過程。
- 3.專章分析一般最為貿易商接受之付款條件，即信用狀與託收方式。
- 4.專章介紹國際貿易中之貨物運輸方式及保險之種類。
- 5.專章研究國際貿易中交易雙方請求貿易索賠之方式。

本書除了與市面上之參考書籍同樣具有完整內容編纂以及考題解析之外，特別於各章節之本文後別闢一“重點整理”單位。編者相信考生於準備高普考時，絕不可能只閱讀一次即可安心上考場。除了反覆熟讀之外，各章必有一些重要部份或觀念常被拿來命題。於考試前夕，建議各位考生只消再仔細研讀重點部份，加深各重點之印象，掌握得分關鍵，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國際貿易實務》 目錄

前 言	III
第一章 國際貿易概論	1
第二章 交易前之準備工作	27
第三章 貿易條件	47
第四章 國際貿易買賣契約	97
第五章 進出口價格之計算	117
第六章 國際貿易中之其他基本交易條件	129
第七章 進出口簽證	175
第八章 進出口檢驗、報關、裝船與提貨	187
第九章 進出口結匯與貿易融資	205
第十章 信用狀交易	223
第十一章 託收交易	259
第十二章 國際貨物運輸	279
第十三章 貨物運輸保險	313
第十四章 貿易單證	337
第十五章 違約之救濟—索賠與國際商務仲裁	357
第十六章 特殊貿易方式	387

第一章 國際貿易概論

重點整理

一、國際貿易的源由

在各個國家先天稟賦的差異下依照比較成本的原則而形成專業的分工，以滿足各方之供需要求，相互作用有形商品及無形商品的輸出入的一種互通有無的經濟行為。

一般的研究範疇大致可分為下列二項：

(一)有關經濟方面的考量：

以私經濟的角度來探討在兩個不同國境內所進行的經濟行為。

(二)有關法律方面的基礎：

國際貿易不同於國內貿易，除了基本的經濟問題要討論外，欲與外國公司或國家進行交易，還要注意各國在語言、法律、風俗習慣、貨幣與商業習慣，關稅制度等的差異。

二、國際貿易的型態

我們可以將國際貿易以不同的特性加以區分，其分類如下：

(一)以貨物移動的方向來看，可分成：

1.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又稱輸出貿易或外

銷；乃指本國的出口商向國外銷售貨物，貨物自本國運往國外者。

2.進口貿易（import trade）：又稱輸入貿易；本國的進口商向國外購買貨物，而貨物自國外運往本國者。

3.過境貿易（transit trade）：貨物自出口國運往輸入國，但並非直接運達，而要經過第三國領域，對第三國而言，這就是過境貿易。依貨物處理的方式又可分為

(1)直接過境貿易：如貨物僅因轉運需過境他國，而毋須在其倉庫存放者。

(2)間接過境貿易：若轉運過程中，雖然不在他國加工（一些類似包裝、分類、裝飾等包裝工作除外），但貨物需在其海關倉庫存放者。

4.復運出口及進口（re-export & re-import）：輸入本國的貨物再輸出，如接受委託加工之類的，就叫做復運出口。而相反地，輸往國外的貨物再行輸入本國，如遭退貨的產品，就是復運進口。

(二)依交易的商品形態分類：

1.有形商品貿易（tangible goods trade; visible goods trade）：交易的商品有具體形態，如原料、半製品、製成品等一般貿易商品均為此屬。

2.無形商品貿易（intangible goods or invisible trade）：如果是屬於船運、保險、金融、旅行、勞動（技術）等的無形勞務（services）之提供和接受，則稱為無形商品貿易。

至於此兩者的差別在於無形商品貿易不須經過海關的

手續，故不會出現在海關的貿易統計上。不過，這兩種商品貿易所獲得之外匯收益都會顯示於國際收支中。

(三)依交易是否經由本國貿易商造成而分成：

- 1.主動貿易（active trade）：由本國貿易商主動與國外商人接觸的交易。
- 2.被動貿易（passive trade）：經由國外貿易商或駐本國的外國商行代為接洽的交易。這類的貿易通常是在殖民地國家中發生。

(四)依交易進行方式而分：

- 1.直接貿易（direct trade）：貨物產地國的業者將自己的貨物直接輸出到消費國，或者說消費國之業者直接輸入產地國的貨物時，就叫做直接貿易。
- 2.間接貿易（indirect trade）：貨物產地國的業者不會將自己的貨物直接輸出到消費國，抑或消費國之業者不是直接輸入產地國的貨物，而透過第三國將貨物從產地國輸往消費國時，則我們視產地國與消費國之間的貿易為間接貿易。間接貿易又可以分成三種：

(1)轉口貿易（entrepot or intermediate trade）：

若貨物由輸出國輸入到第三國短暫停留期間，原封不動或改包裝或略經加工，再出口運到輸入國。要注意的是，轉口貿易中之貨物運送目的地未必已經確定，可能都是在第三國卸下後，才決定最後目的地。

(2)媒介貿易（merchanting trade）：又稱三角貿易或中介貿易或居間貿易；輸出國的出口商未與

輸入國的進口商直接訂約，而由第三國中間商以買方的地位與輸出國的出口商訂立購貨契約，並又以賣方的身份向輸入國的進口商訂立售貨契約，但貨物卻“直接”從輸出國運到輸入國，而不經第三國的通關手續。

- (3)轉換貿易 (switch trade)：常於外匯缺乏的國家或是本國貨幣不易為他國接受的狀況下進行。其過程即利用國際的借貸，對貨幣作轉換及清算，以完成貿易。

(五)依貨物運送方式而分成：

- 1.陸路貿易 (trade by roadway)。
- 2.海路貿易 (trade by seaway)。
- 3.空運貿易 (trade by airway)。
- 4.郵購貿易 (trade by mail order)。

有關貿易的運送部份，我們會在後面做一完整章節的介紹，請同學參考。

(六)依貨款清償的方式分為：

- 1.商業方式貿易 (commercial system trade)：以貨幣作為最後償付工具者稱之；多以國際上能被普遍接受的美元、英磅、或馬克等作為支付貨幣。
- 2.易貨方式貿易 (barter system trade)：不以貨幣為媒介，而直接以貨物相交換的方式者。如相對貿易。

(七)依經營風險的不同，可分為：

- 1.利潤制貿易 (business on profit)：又稱本人間貿易 (business through principal to principal, business as principal)，這是當事人雙方

以自己的名義，由自己負擔盈虧而直接進行的交易。

2. 佣金制貿易 (business on commission)：即以中間商地位進行的交易，而該中間商不須負擔交易盈虧及風險，只以服務換取佣金為原則。

(1) 代理交易 (transaction through agent)：本國的廠商將交易的代理權授與國外廠商時，本國廠商稱為本人 (principal)，接受代理權的人稱為代理商或代理人 (agent)。代理人本人的名義與他人從事交易，交易本身的盈虧完全由本人承擔。

(2) 委託交易 (transaction through factor)：本國的廠商委託國外廠商銷售或購買商品時，前者稱之為委託人，後者稱之為受託人。受託人係依據國外廠商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與國內第三者交易，因而須對第三者負直接的權利。

(八) 依交易性質的不同，可分為：

1. 普通貿易 (regular trade)：指單純的出口或進口貿易而言。

2. 加工貿易 (improvement trade, processing trade)：進出口的目的，是為了加工後再出口的貿易。

(1) 主動加工貿易 (active improvement trade ; active processing trade)：先從國外輸入原料或半製品，在國內加工製成成品或半製品後再輸出。

(2) 被動加工貿易 (passive improvement trade;

passive processing trade)：將本生產的原料或半製品先輸出國外，經國外加工後再將成品或半製品運回國內。

(3)過境加工貿易 (transit improvement trade)：即將原料或半製品運到第三國加工後，再輸出到原料或半製品來源國以外的地區。

三、進行國際貿易能遭遇的風險

在經營國際貿易時，應比國內貿易還注意下面可能承擔的風險

(一)信用風險 (credit risk)：因交易雙方的距離較遠，如發生開狀銀行倒閉、信用狀不合契約規定、貨運單證有瑕疵等問題，就有可能遭受損失。

(二)貨品風險 (merchandise risk)：就出口商而言，可能是進口商拒絕接受商品的風險；就進口商，則應指出口商交付非契約貨物的風險。

(三)匯兌風險 (exchange risk)

(四)運輸風險 (transportation risk)：由於貨物運送的過程拉長了，自然運輸途中發生風險的機會也增加了。

(五)價格風險 (price risk)：進出口貿易的流程較國內貿易長，當一方收到貨物時，或另一方交付貨物時，貨物市價的漲跌將造成某一方受利或損失。

(六)政治風險 (political risk)：又稱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若在雙方履行契約時，一國的政治或法令規章發生變動，致使買賣當事人受到重大的

干擾，甚至產生無法履約的風險。

(七)管轄風險 (jurisdiction risk)：在交易過程中，受到什麼法律管轄或是說契約準據法為何都可能會發生衝突。

四、進出口的貿易流程

	出 口 商	進 口 商
1.前緒的準備過程：以瞭解交易另一方的國內法令、商業習慣以及對手的信用 2.樣品及報價過程	(1)市場調查 (2)找尋交易對手 (3)信用調查 (4)取得樣品及報價 (offer)	(1)市場調查 (2)找尋交易對手 (3)信用調查 (4)發出詢價或反報價
3.訂約過程 <u>協商</u> → <u>締約</u> (negotiation) (conclusion) → <u>履行</u> → <u>救濟</u> (performance)	(5)契約內容之協商 (6)簽訂買賣契約	(5)簽訂買賣契約
4.準備貨物過程 5.辦理進出口簽證過程 6.開發信用狀	(7)預售遠期外匯 (8)準備貨物 (9)接受信用狀 (10)出口簽證	(6)預購遠期外匯 (7)進口簽證 (8)申請開發信用狀
7.出口報關及裝運過程 8.辦理保險過程 9.辦理進出口結匯過程	(11)輸出檢驗 (12)洽訂艙位 (13)出口報關 (14)投保水險 (15)裝船 (16)準備單證 (17)辦理押匯或銀行託收	(9)投保水險 (10)辦理匯票承兌或支付貨款
10.辦理進口通關及提貨過程 11.索賠及糾紛處理過程	(18)裝船通知 (19)買方提供不正確信用狀時或匯票未經承兌之處理	(11)輸入檢驗 (12)進口報關 (13)提貨 (14)進口貨物索賠

五、貿易主管機關與服務支援之機構

(一)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設有五個業務組及貨品分類委員會，各單位職掌如下：

第一組：主管進口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事項。

第二組：主管出口申請案之審核及發證事項。

第三組：主管貿易談判事項。

第四組：主管貿易推廣。

第五組：主管貿易廠商管理、貿易糾紛之處理及研考業務。

貨品分類委員會掌理進出口貨品分類之審計事項。

(二)相關的官方機關：

1.中央銀行外匯局：其業務包括

(1)外匯市場及進出口結匯之規定。

(2)指定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

(3)受國貿局委託，授權並指定銀行辦理進出口簽證業務。

(4)進出口資金融通、國外借貸及勞務貿易之管理。

2.財政部：其相關業務包括

(1)海關業務、出口貨物驗估、徵稅及結關。

(2)進出口貨物減免稅捐及沖退稅法令的頒訂。

(3)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及輸出保險業務之監督。

3.交通部：

(1)對海外海運及空運之管理。

(2)國際通訊事業之管理。

4.外交部：

(1)貿易協定及商約之簽訂。

(2)駐外使領館對貿易之推展及駐外商務人員之督導。

5.其他：如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商品檢驗局、教育部、地方機構有如縣、市政府財政廳及建設廳等均對有關生產、運輸及貿易廠商管理作配合與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關外貿的相關服務性或支援性機構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Chin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簡稱CETRA，其相關的服務有：

- 1.國外商情之收集與提供。
- 2.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 3.出版刊物。
- 4.協助業者改善產品設計及包裝。
- 5.於國內外設置辦事處、連絡處、展示中心服務業者。

(二)中國國際紡織業外銷拓展會：

- 1.配額管理。
- 2.對外交涉談判。
- 3.外銷推廣。
- 4.市場研究。
- 5.紡織品設計推廣。
- 6.紡織工業職業訓練。
- 7.商標登記。
- 8.國際合作。

(三)商業公會：

其中尤以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業者關係最密切，相關業務有：

- 1.促進對外貿易繁榮。
- 2.改善交易條件。
- 3.出版刊物。
- 4.資訊之提供與收集。

(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為加速我國貿易升級，而提供各種現代化貿易服務設施與其商情網路系統，進而協助國內外銷廠商拓展國際貿易。

(五)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Trade and Productivity Center）：

以政府與民間之共同捐資而成立，其目的乃提高我國生產力。

(六)中國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R.O.C）：

辦理中長期輸出融資、保證、保險業務。

重點摘要

一、國際貿易的型態

(一)以貨物移動方向分：

1.出口貿易：

本國 $\xrightarrow{\text{出口貨物}}$ 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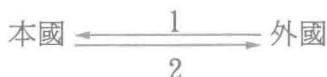
2.進口貿易：

本國 $\xleftarrow{\text{進口貨物}}$ 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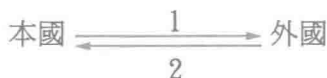
3.過境貿易：



4.復運出口：



5.復運進口：



(二)依交易進行方式分：

1.直接貿易

2.間接貿易：

	過境貿易	轉口貿易	三角貿易	轉換貿易
目的地	確定	不確定	確定	確定
是否有與中間商訂立買賣契約	無（只有借道第三國而已）	有	有； 	有；但是一般是用在須經國際借貸，且對貨幣進行轉換及清算過程時。

(三)依交易商品型態分有：

1.有形貿易

2.無形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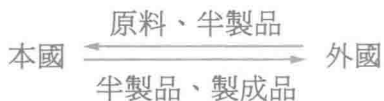
(四)依經營風險分：

1.利潤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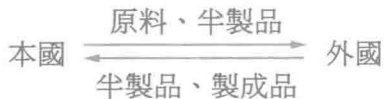
2.佣金制

(五)依交易性質分：

1.主動加工貿易：



2.被動加工貿易：



3.過境加工貿易：



二、國際貿易可能遭遇的風險

(一)信用風險。

(二)貨品風險。

(三)匯兌風險。

(四)運輸風險。

(五)價格風險。

(六)政治風險。

(七)管轄風險。

三、進出口之貿易流程：

請見本文